

## 教育局通函第 76/2023 号

分发名单：各中、小学校长（英基协会属下学校及国际学校除外）

副本送：各组主管一备悉

---

### 二零二三/二四学年于小三及中三级 中、英、数科全港性系统评估

（注意：本通函应交各中、小学校长备办，英基协会属下学校和国际学校的校长除外）

#### 目的

本通函旨在通知学校有关二零二三/二四学年小三、小六及中三级中、英、数三科全港性系统评估（系统评估）的安排。

#### 背景

2. 根据二零零零年教育统筹委员会发表的《香港教育制度改革建议》文件，系统评估旨在协助学校及政府了解学生不同学习阶段完结时中、英、数三科的基本能力，并根据所得资料，回馈校本学与教规划和检视教育政策。政府委托香港考试及评核局（考评局）进行有关评估。自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起，系统评估已分别在小三、小六及中三级开始推行。系统评估是一项非考核学生个人成绩的低风险评估，不会载列学生个人成绩、不会影响升学、亦不会作为小六升中派位的依据。学校可浏览以下网址参阅有关基本能力评估的资料：

[http://cd1.edb.hkedcity.net/cd/eap\\_web/bca/chi/BCA\\_c3.htm](http://cd1.edb.hkedcity.net/cd/eap_web/bca/chi/BCA_c3.htm)。

3. 系统评估自实施以来，教育局一直与不同持份者保持沟通以了解实施情况。其中，为回应公众对系统评估的关注，「基本能力评估及评估素养统筹委员会」（委员会）透过不同渠道收集不同持份者的意见及总结学校的经验后，于二零一五年就基本能力评估进行了全面检讨。教育局于二零一八年接纳了委

员会提交的检讨报告<sup>1</sup>，并宣布二零一八年及以后小三系统评估全港层面和学校层面的回馈会分开处理：在全港层面，每年以抽样形式从每所公营及直资学校抽选约 10% 的小三学生参加系统评估；在学校层面，学校如欲安排全体小三学生参与系统评估及获发详细学校报告，可直接联络考评局。考评局会把学校报告直接发放给学校，教育局不会向考评局索取个别学校的学校报告，有关内容详见教育局通函第 37/2018 号。

## 二零二三/二四学年系统评估

### 小学三年级

4. 小三级中国语文视听资讯评估、中国语文和英国语文说话评估将以抽样方式于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星期二）或八日（星期三）进行[备用日期为五月十日（星期五）]。届时，考评局会通知个别学校进行说话评估的明确日期。另外，小三级数学评估、中国语文和英国语文纸笔评估将以抽样方式在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及十三日（星期四）[备用日期为六月十七日（星期一）]进行。考评局稍后会发信通知学校有关小三学生参与系统评估的安排及相关学校报告的详情。

### 小学六年级(在 2024 年自愿参与)

5. 二零一五年起，小六系统评估于单数年举行。换言之，双数年不会进行小六系统评估。尽管如此，个别学校仍可在二零二四年以自愿形式参与小六评估及使用考评局的评卷及报告服务。由于这并非全港全体小六学生参与的评估，故考评局并不会提供有关系统层面数据（包括全港层面各分卷和个别题目的表现）。有兴趣参与小六系统评估的学校请注意，小六级中国语文视听资讯评估、中国语文和英国语文说话评估将以抽样方式于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或十六日（星期四）举行[备用日期为五月二十日（星期一）]。届时，考评局会通知个别学校进行说话评估的明确日期。小六级数学评估、中国语文和英国语文的纸笔评估则在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及十三日（星期四）[备用日期为六月十七日（星期一）]进行。

---

<sup>1</sup> 检讨的详细报告载于 2018 年 3 月《小三全港性系统评估 2015-17 检讨》  
<http://www.edb.gov.hk/attachment/tc/curriculum-development/assessment/about-assessment/2015-17-tsa-report-tc.pdf>

## 中学三年级

6. 中三级中国语文和英国语文说话评估将以抽样方式于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二）或二十四日（星期三）[备用日期为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进行。届时，考评局会通知个别学校进行说话评估的明确日期。中三级的数学评估，以及中国语文和英国语文纸笔评估需要两日时间进行，学校须预留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及二十日（星期四）[备用日期为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以便进行系统评估。

### 非华语学生及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生的参与

7. 系统评估不仅为政府就全港学生的基本能力提供客观数据，亦可为学校就其学生在各学习范畴内的整体表现提供资料。在二零二四年我们要求学校安排所有学生（包括非华语学生及有特殊学习需要的学生）参与中三级评估；而所有小三级学生（包括非华语学生及有特殊学习需要的学生）则以全港层面抽样方式参与。

8. 一如以往，考评局将为参与小六或中三系统评估的学校派发详细学校报告，而安排全体小三学生参与系统评估的学校亦可获发详细学校报告。此外，上述学校如有五位或以上的非华语学生或五位或以上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生参与系统评估，考评局亦会提供一份相关学生组群的整体表现报告。另外，考评局亦会为有需要的非华语学生及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生提供评估支援措施，考评局稍后会通知学校有关详情。

### 查询

9. 如有查询，请与下列人士联络：

有关全港性系统评估施行事宜：

- 考评局教育评核服务部主管  
林玲芝博士（电话：3628 8100）

有关全港性系统评估一般政策：

- 教育局助理秘书长  
余文朗女士（电话：3165 1197）
- 教育局高级课程主任(评估及支援/中国语文)  
罗丽君女士（电话：3168 3006;电邮：[cecilialaw@edb.gov.hk](mailto:cecilialaw@edb.gov.hk)）
- 教育局高级课程主任(评估及支援/英国语文)  
许丽贤女士（电话：3168 3005;电邮：[connielyhui@edb.gov.hk](mailto:connielyhui@edb.gov.hk)）

## 备忘

10. 请学校通知家长有关评估时间表及在恶劣天气下的应变安排(包括备用日期),以协助系统评估顺利进行。

教育局局长

区蕴诗 代行

副本抄送：各组主管—以供备悉

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